

清城审批环表[2019]25号

关于《清远市横荷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嘉裕环保有限公司：

报批的《清远市横荷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横荷污水处理厂位于清远市横荷打古村委会、广清高速公路西侧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$113^{\circ} 00' 56.56''$ ，北纬 $23^{\circ} 40' 17.34''$ ，总占地面积约 28000 平方米，一期处理规模为 4 万 m^3/d 。拟建的二期工程项目在原项目用地范围内，占地面积为 1931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8102 平方米，处理规模为 4 万 m^3/d ，服务面积为约为 42.21km^2 ，范围主要是横荷街道大部分、洲心街道西侧（人工河以西），主要收集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地下渗入水。二期工程建成后，横荷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^3/d 。

根据横荷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建设和运营情况，项目一期工程建设主体单位和 BOT 运营方为清远嘉顺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，二期工程建设主体单位和 BOT 运营方为清远嘉裕环保有限公司。当二期投入运营后，横荷污水处理厂的

排污主体单位仍为清远嘉顺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。

二、根据清城区环保局关于该项目二期的总量控制指标审核意见，项目建成后，新增水污染物总量指标： COD_{cr} 为 584t/a， $\text{NH}_3\text{-N}$ 为 73t/a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横荷污水处理厂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9 年 4 月 1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9 年 4 月 1 日印发
